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启动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正在推进，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情况。

●公司在氢能、核电领域主要从事前端设备供应，处于行业的上游，业务发展受下游核电建设、制氢、用氢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 2021 年核电、氢能领域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的比重较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启动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业务的事宜，并披露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33,000.00 万元已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正在同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验资、股份登记等后续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目前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在核电、氢能领域主要从事前端设备供应，处于行业上游，业务发展受下游核电建设、制氢、用氢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核电设备制造领域，公司主要提供核电板式换热器、核电压力容器、放射性物品贮运容器、核乏燃料循环后处理非标设备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乏燃料现场贮存和运输系统设备，暂不涉及其他核电细分领域产品，在氢能设备领域，公司主要提供煤制氢装置与氢气储存设备，暂不涉及其他氢能细分领域产品。预计 2021 年核电、氢能领域收入和利润占公司总体收入和利润的比重较小。敬请投资者理解公司相关业务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